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有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向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审查后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市场交易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关于向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及2020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1. 关于2019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及时、充分的披露。公司2019年度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定价符合市场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2. 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公司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审查后认为：议案所涉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同意将《关于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王方华、韦俊、钱志昂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八日